

# 周村区人民政府

## 关于对居民生活区进行更名的通知

周政字〔2021〕32号

各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区政府各部门，驻周各行政企事业单位：

根据国务院《地名管理条例》《山东省地名管理办法》和《淄博市地名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，在广泛听取群众意见的基础上，现将普利·艾伦庄园更名为普利庄园。

周村区人民政府

2021年10月21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